

A Study on the Different Values Assigned to Bulls and Cows under the Structure
of Male and Female Workpoints in Collectivist China: The Practice of Lingqian
Village in Shandong Province

Jing Du

Chinese Legal Anthropology Research Center,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City,

China

jingdu1966@sina.com

集体化时期男女劳力工分结构映衬下的公牛母牛不同赋值研究

——以中国山东省临沂市岭前村为例

杜靖

青岛大学 中国法律人类学研究中心

Abstract: During the collectivization period, the price of the bull was higher than the price of the cow on the fixed asset registration form in Lingqian Village, Linyi City, Shandong Province. The workpoints of male labor were also higher than those for female labor. Therefore, there was a gender difference that applied to both cattle and humans, but the former was not simply the social projection and cultural metaphor of the latter; rather they shared the same natural difference in terms of economic value in that given system. Namely, the values of human and cattle depended entirely on their contribution to agricultural labor, not on gender discrimination. The reason for this phenomenon is that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living conditions shaped people's psychology, which then determined the internal classification structure of gender in humans as well as animals. The classification attitude of the values of human and animal was thus a result of adaptation to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and living conditions, and, as such, was a collective survival strategy, but it was also the product of a particular economic system. This phenomenon resulted from the fact that the privately owned land of individual families had been collectivized, revealing som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attle-raising mode under the collective economic system. The case of Lingqian Village in Shandong Province contributes to world anthropology by illustrating one particular system of social livelihood, with cattle as the reference

point.

Keywords: The bull and the cow; male and female labor; values assigned to the different genders; the communist collective economic system

[摘要]集体化时期,山东省临沂市岭前村固定资产登记表上的公牛价格高于母牛,而工分簿上男性劳力的工分高于女性劳力的工分,二者构成性别对应关系,但前者并非后者的投射和文化隐喻,实际上二者有着共同的生态经济解释机理,即完全是根据人畜性别在农业劳动中所发挥的价值而赋值或给定工分,不能归因于性别歧视。造成此种现象的原因在于:岭前的生态环境和生计条件塑造了人们的心理,这种心理决定了人畜各自性别内部的分类结构。人畜赋值的分类对待态度是适应自然环境和生计条件的结果,是一种集体生存策略,但又是特定经济制度下的产物。它是家户的土地集中起来以后发生的现象,揭示了全球共产主义集体经济制度下养牛或蓄牛模式的某些特征。在以牛为参考点的社会生计模式研究中,山东岭前村案例具有世界人类学的类型学价值。

[关键词]公牛与母牛,男劳力与女劳力,不同性别的赋值;共产主义集体经济制度

引言

牛是一种人类赖以生存的动物。就全球而言,从功利主义出发,人类对待这种动物的态度大约有两种模式:一种是当作食物或营养来源(摄取牛肉和牛奶);一种是当作畜力开发并使用。因而,建立起以牛为参考点的社会生计理解模式,对于人类学而言,显得尤为必要。

本文主张,以牛为生的经济模式既深嵌于其存在的自然生态环境之中,也嵌置于其存在的社会制度框架内。因而本文采取生态环境与社会结构-制度相结合的研究策略,对社会主义中国集体化时期山东岭前村的蓄牛(cattle raising)生计模式进行考察,希望这一案例能够丰富世界人类学的蓄牛研究。

迄今为止,与蓄牛有关的有理论建树的世界人类学案例有三个。第一个是埃文斯·普理查德(E. E. Evans-Pritchard)于1930年代(调查时间具体在1930-1936年之间)对非洲努尔(Nuer)人的调查。他将努尔人的养牛放置在特定生态环境^①和社会结构中来理解,为我们展现了无国家状态下的、西方殖民主义未入侵前的部落社会里的草原蓄牛样式。这种蓄牛是一种自然的内生模式,既不受市场环境影响,也不受强大中央集权调控。努尔人拥有充裕的土地资源,但并没有发展出犁耕农业,仅有补充性的锄耕园艺^②和捕鱼,由此显现了其独特的生计智慧(E.

^①截止到1930年代中后期,非洲努尔人大约有20万人,居住在尼罗河、苏拜特河和加扎尔河交汇处南部两侧的沼泽地带和开阔草原地带,以及苏拜特河和加扎尔河这两条支流的河岸上。他们在旱季从事农业园艺(种植黍谷、玉米和蚕豆等作物)和捕鱼,在雨季从事游牧。当地每年4月份开始降雨,5月底正式进入雨季,7、8月份是雨季高峰期,10月份降雨变少,到11月中旬,便不再降雨。也就是说,每年有长达7个月的雨季。每逢雨季,努尔平原便长满了齐腰深的草丛。每年11月中旬到次年的3月属于旱季,天气炎热。努尔土壤属于高粘性土壤,这种土壤在干旱季节被太阳晒出深深的裂缝,在雨季又会被雨水浸透。它能够保持水分,因而能使某些草类在干旱的月份存活下来,有利于雨季到来后茂盛生长。这为该地区畜牧业的发展创造了自然基础。

^②努尔人的主要作物是每年可以收获两季的黍谷(Sorghum Vulgare)、玉米和蚕豆(Vigna)。此外,还种植一些烟草和葫芦。农园建在较高的陆地上,使用烧荒技术和木锄播种,类似中国云南的“刀耕火种”,

E. Evans-Pritchard, 2002: 1-309)。

具体来说，他不仅看到了牛的经济价值（包括劳动价值、满足生活需要的价值，主要是为当地人提供肉、奶、血、皮等物质需求），还看到了牛在社交、战争、礼仪和纠纷赔偿中所发挥的作用：努尔人有一种倾向，即把所有的社会过程和关系都用牛来界定，甚至我们也看到牛型塑了当地语言和信仰体系。^①可以说，没有牛，努尔人的世系群便无法运转，进而整个努尔社会的政治架构也会瘫痪。蓄牛，是努尔人裂变世系群制度产生的根基。

第二个民族志案例是马文·哈里斯（Marvin Harris）开展的关于印度圣牛的研究。印度是一个发达的犁耕农业社会，而且人多地少。1947年印度独立，但直到1950年印度才真正摆脱殖民主义统治、拥有了独立国家主权身份，并采取了联邦共和国制度。但不论独立前还是独立后，自1857年以来印度的经济发展均已嵌入到西方主导的世界经济模式中。传统上，印度基层社会流行的是法学家梅因（Henry Sumner Maine）所说的“村落共产体（village corporation）”制度，即类似罗马的氏族或大氏族制（梅因，2015：169-175）。这种基层社会制度还部分保留到现在。不过，如今印度乡村社会更流行的生计单位是家庭。哈里斯所呈现的圣牛现象就发生在这种社会背景下。具体来说，他从生态人类学入手，反对印度圣牛是基于信仰的解释。哈里斯主张，印度的“剩牛”是长期适应当地生态、生计和政治的结果，绝非不理性行为（Marvin Harris, 1966:261-269; Marvin Harris, 1978:28-36）。尽管印度的蓄牛模式受到国际因素影响，但哈里斯更多地展现为一个基于自然条件下的内生问题。由是，马文·哈里斯的研究具有国际类型学价值。

第三个案例是由杰佛里·赫勒（Jefferey Hoelle）在巴西边境开展的相关研究。1970年代以前，巴西边境，即亚马逊雨林地帶，主要是橡胶种植园和传统农业。但随着国际市场的需求，这里慢慢被肉牛养殖和大豆种植业取代（大豆除了供出口和人食用外，也是当地牛饲料的一部分）。为了获得更多财政收入，巴西政府以财政补贴的方式鼓励大豆生产和肉牛养殖。结果，这一政策使得传统种植业无利可图，并诱发了到西部边疆的移民潮，同时也引导了资本对西部雨林地区的开发。为了获得更多土地，当地人放火烧林，最后导致了当地生态环境的改变。除了全球消费体系、巴西政府的出口经济模式对当地生态造成影响外，也与当地牛仔接受外来生活价值观念有关。历史上美国西部牛仔的价值观念输入进来，深深地影响了这里的牛仔生活方式：紧身牛仔褲，闪亮的皮帶，豪饮时爱吃牛肉，是他们的生活标配。在这样的打扮和消费形式中巴西西部牛仔获得了更多的尊严和体面：觉得比传统务农人群有更高的社会地位。这种生活审美偏好进一步刺激和促进了养牛业，加剧了当地雨林的消失和生态系统的转变。尽管后来巴西政府意

属于典型的“锄掘农业（徒手耕）”，而非犁耕农业。因而，牛在努尔社会里并不被用作畜力耕地。努尔人不从事贸易，故牛、牛肉、牛奶也不像巴西社会那样被用作商品以获取钱财。

^①努尔人是优秀的牧民，牛是他们最心爱的财产。尽管牛属于单个家庭的财产，但是小型的地方性群体合在一起放牧，也联手合作保家护牛。尽管妻子有使用奶牛的权利，但一家之主拥有对牛群的全权处理。由于牛是家产，因而给婚后的儿子分家在某种意义上说就是分牛。即便如此，牛群也会被聚在一起进行管理和放牧，看上去是一个联合家庭围绕着一个共同的蓄栏。聘礼和血仇赔付以牛的方式体现，在1930年代埃文斯-普理查德调查期间，一般是20-30头牛，而在更早一代人中一般是40头，甚至多达50-60头。若兄弟中的某位的女儿出嫁，其余兄弟也可从她的聘礼中获得一笔财富（牛），而出嫁女孩的父母、舅父、姑母、姨母，甚至更远一些的亲戚，也会从聘礼中得到一定数额的牛。但某个个体杀了临近部落的成员而被仲裁赔偿牛时，除了他自己的财产外，他的亲属和亲戚也有义务拿出一些头数的牛共同组成赔付。同样，一个人若是被杀，除了他的妻子和儿女获得牛的赔偿外，其余亲属和亲戚也有权利分配不等数额的牛。牛在努尔人的生活和观念中的重要性还体现在命名上，他们的族谱听上去就像一个牲畜栏中的牲口名单。另外，努尔人还通过牛将鬼魂和神灵建立联系，牛是一种献祭品。

识到问题的严重性而采取生态保护措施，但相关的政策时紧时松，根本起不到维护生态的作用（Jeffrey Hoelle, 2015:180-185）。

巴西属于资本主义国家（这里的表述并不牵扯意识形态的理解），他们的经济模式是世界自由市场的一部分，属于因应国际商业模式下的现象，因而其养牛业并非完全由内部来主导，属于外生现象。其养牛模式属于现代企业产权制经营模式，这与苏丹努尔人部落下的家户-世系群经营模式和印度的“村落共产体”-家户下的生产模式迥然不同。巴西的大豆种植业的性质同样如此。就耕作技术而论，巴西的大豆种植业属于机耕农业，这也与苏丹努尔人的锄耕园艺和印度的犁耕模式不同。加之，巴西是一个人少地多的国家，因而其蓄牛模式同样具有学术研究上的类型学意义。

中国属于人多地少的国家，尤其是这个国家的汉人社会，其农业经济是其赖以为主的主要方式，且长期采用精耕细作技术。在这种情形下，使用以牛为主体的畜力自然不可避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相结合，广大乡村被编入集体经济体制下。土地从各家各户中集中起来，为人民公社-生产大队所拥有。这一过程实际上是一个从私有制到集体产权制的变更过程（实际上中国的土地历来属于王朝或国家的，这里指的是土地的使用权），具体由各生产小队来经营。此种情形，即大量土地突然集中的现实，刺激了生产小队对以牛为主体的畜力的需求。因而，考察中国集体制度下的乡村世界养牛问题，自然具有国际人类学的价值。

又，不论是人少地多还是人多地少的社会，不论是草原游牧还是定居农业耕作的社会，不论是以牛为产业的社会还是牛仅仅是一种生产力工具的社会，不论是传统的家户-世系群社会、类氏族的村庄共产体社会还是现代资本主义企业社会，以往人类学家的研究多采用定性研究，即便有些研究有定量统计和数字分析，但也缺乏微观数据的支撑和细密的定量分析。因而，有必要找到更加细致的资料以深化之。

出于以上考虑，本文在特定的历史情境和生态空间中开展有关中国集体化时期乡村养牛或蓄牛的研究。同时，注重从性别角度且在人畜对照框架内考察生产队养牛或蓄牛活动。即，把牛分成公牛和母牛，分析村民对牛的性别差异态度，探索背后的原因。当然，也关注男女两性劳动力不同工分的考察，并将人畜联系起来思考。本文试图在充分考察山东岭前村蓄牛生计模式基础上，结合此前已有的世界著名民族志报道，建立起一个围绕着牛的社会分析理论。

本文的田野地点选在了中国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岭前村。有关该村庄现在的一些情况，可参看已有的民族志报道（杜靖，2020）。这里不再赘言。

不过，仍需要补充过去的一些信息。从保留下来的该村 1951 年的“土地房产所有证存根”来看，当时共有 84 户人家，331 口人，可耕地 604 段，1109.327 亩，非耕地 268 段，46.31 亩，草房 265 间，占地 24.302 亩。这些财产均登记在各家户名下。至 1981 年，全村人口达到 596 人。其中，第一生产队 69 户，300 人；第二生产队 63 户，296 人；土地总数没有变化。本文讨论的时间下限为 1984 年，可是 1984 年的人口资料没有拿到。尽管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能影响人口出生率，自然死亡也会影响全村人口数量，但人口在短时间内增加或减少也没有太多，所以本文就等同于 1981 年的人口规模。

从 1951 年至 1955 年，就农村互助组与合作社问题，毛泽东发布或发表了一系列指示、讲话和文章。比如，1951 年 12 月 15 日的《把农业互助合作当作一件大事去做》、1953 年 10、11 月的《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两次谈话》、1955 年 7

月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1955年9月的《农业合作化必须依靠党团员和贫下中农》、1955年10月的《农业合作化的一场辩论和当前的阶级斗争》、1955年9月/12月的《〈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序言》和《〈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按语》、1955年12月的《征询对农业十七条的意见》，等等（毛泽东，1977：59、116-124、168-191、192-194、195-217、218-224、225-259、260-163）。

在地方政府组织和推动下，1952年岭前村开始搞互助组，至1955年完成社会主义初级合作社建设工作。即，将各家各户的财产统一为集体财产。如今，村民称这一事件为“入社”。从名字上不难推出，当时岭前村建立起一个农村初级合作社。有趣的是，这一重大历史事件作为一种集体记忆被烙在村落成员的名字上，因为有3名这一年出生的村民小名叫“社”。1963年出生的一名儿童叫“建社”，由于他的父亲是1955年刚入社的社长，寓意很明显。甚至，1968年7月出生的一名小男孩还叫“怀社”，是怀念入社或心里装着合作社的意思。

1958年，山东省临沂市成立了俄庄人民公社，岭前村是其下辖的一个生产大队。最初，岭前的人们成立了三个生产小队，但很快就被调整为两个生产小队。1984年，该村实行了家庭承包责任制（承包内容包括土地、汪塘、果园等），而牛、机械（拖拉机、抽水机等）和其他传统农具（手推车、杈、耙、木锨、扫帚、碌碡等）被村民购买，变成了私有财产。本文所涉及的牛，是作为生产队的集体财产和农业耕作的生产力手段而被讨论的。而这一时期的农业属于集约型农业（Intensive farming）（Teodor Shanin, 1987:156-230）。

一、对公牛母牛不同价格的统计与分析

在中国其他地方，牛可以作为运输工具（常建华，2021）；但在岭前村，牛并没有这样的用途，因而，本节分析的都是耕牛。其实，即便在印度，牛被用于运输、灌溉、拖拽物品也不是主要活儿，关键的动力贡献在于犁地（Marvin Harris, 1966:261-269）。

笔者收集到集体化时期岭前村7份“固定资产登记簿”或“财产明细分类账”，时间跨度从1963年至1984年，具体涉及1963年、1966年、1967年、1968年、1980年、1984年6个年度。除了1980年有2份外，其余年度均只1份。这些“固定资产登记簿”或“财产明细分类账”除了1份为第一生产队外，其余6份都是第二生产队的。尽管无法收集全从1958年到1984年所有年份的“固定资产登记簿”或“财产明细分类账”，但这7份材料足可以反映出整个集体化时代的状况，因为财产登记的方式和内容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这七份账簿无一例外地均表明了一个事实，即公牛的价格高于母牛，公牛头数多于母牛头数。现列表统计如下。

表一：1963 年第二生产队牛的价格

牛名	性别	头数	金额
黑犍	公牛	1	640 元
大黄犍	公牛	1	800 元
小黄犍	公牛	1	480 元
青犍	公牛	1	480 元
元臣家的牛	公牛	1	320 元
元新家的牛	母牛	1	160 元
元亮家的牛	母牛	1	160 元
洪田家的牛	母牛	1	240 元
黄犍	小公牛	1	240 元
黄犍	公牛	1	560 元

表一上有些牛的名称被标以人名，是因为它们在入社前属于私有财产，社员为了区分方便，就采用“XXX 的牛”来称谓之。这是私人产权向集体产权过渡留下的痕迹，或一个语言学意义上的证据。这个表格有两个鲜明特征：第一，公牛与母牛的比例悬殊，总共有 10 头牛，公牛 7 头，母牛 3 头，公牛与母牛之比为 7:3；第二，公牛比母牛值钱，且惊人的悬殊。最值钱的一头公牛达 800 元，可最值钱的母牛才 240 元；又，最不值钱的公牛也值 240 元（还属于小公牛），而最不值钱的母牛才 160 元。从平均值上来看，公牛的平均价值是 502.88 元；而母牛的均价是 186.77 元，性别指数（两性价格比）是 2.69。

1966 年第二生产小队“固定资产登记簿”上计有 12 头牛，其中公牛 9 头，母牛 3 头，共计总价 4480 元，见下表。

表二：1966 年第二生产队牛的价格

名子	性别	头数	单价
买大官庄黑犏	公牛	1	640 元
买半程亮角黄犏	公牛	1	800 元
红黄犏	公牛	1	480 元
买南庄青犏	公牛	1	480 元
青犏	公牛	1	320 元
买砚台岭黄犏	公牛	1	210 元
黄犏	公牛	1	560 元
小黄犏	公牛	1	240 元
青母牛	母牛	1	160 元
黄母牛	母牛	1	240 元
小黄公牛	公牛	1	200 元
小青母牛	母牛	1	150 元

需要说明，1964 年 3 月 9 日第二生产小队赶义堂集购买青母牛一头，价格 150 元。直到 1967 年，这些牛仍存在，作为固定资产被登记。

从表二的价值和名称看，显然有些牛来自 1963 年，有些牛属于新购买或新生出的。最值钱的公牛值 800 元，最值钱的母牛 240 元，最不值钱的公牛（小公牛）200 元，而最不值钱的母牛仅 150 元。又，公牛价格均值是 436.67 元，母牛均价是 183.33 元。给人的印象大致等同于 1963 年。接下来看 1967 年的情况（表三）。

表三：1967 年第二生产队牛的价格

名称	性别	头数	价格
黑犍（买大官庄的）	公牛	1	640 元
亮角黄犍	公牛	1	800 元
撂腿子黄犍	公牛	1	480 元
黑头青犍（买南庄的）	公牛	1	480 元
青犍	公牛	1	320 元
买砚台岭黄犍	公牛	1	210 元
豁耳朵黄犍	公牛	1	560 元
阴阳角小黄犍	公牛	1	240 元
小青母牛	母牛	1	160 元
黄母牛	母牛	1	240 元
小黄公牛	公牛	1	200 元
青母牛 ^原	母牛	1	150 元

从表三中可以看出，1967 年与 1966 年没什么不同。像往年一样，1967 年的牛大部分都转入 1968 年的固定资产登录中。具体见表四：

表四：1968 年第二生产队牛的价格

名称	性别	头数	价格
黑犍（买大官庄的）	公牛	1	640 元
亮角黄犍	公牛	1	800 元
撂腿黄犍	公牛	1	480 元
黑头青犍（买南庄的）	公牛	1	480 元
青犍	公牛	1	320 元
买砚台岭黄犍	公牛	1	210 元
豁耳朵黄犍	公牛	1	560 元
阴阳角小黄犍	公牛	1	240 元
小青母牛	母牛	1	160 元
黄母牛	母牛	1	240 元
小黄公牛	公牛	1	200 元

表四告诉我们：1968 年，第二生产队拥有 11 头耕牛。其中，公牛 9 头，母牛 2 头，两者比例为 9:2。上一年的青母牛不在了，所以撇下 2 头母牛。最值钱的公牛值 800 元，最值钱的母牛 240 元，最不值钱的公牛（小公牛）200 元，而最不值钱的母牛仅 160 元。又，公牛价格均值是 436.67 元，母牛均价是 200 元。除了公牛母牛之比和最后一项数值外，其余没有差异。而且两性价格悬殊依然没

有改观。

1980 年，上述耕牛基本不存在了，第二生产队更换了一批新牛，具体价格见表五。

表五：1980 年第二生产队牛的价格

名称	性别	头数	价格
“四百一”黄犍	公牛	1	412 元
黄母牛	母牛	1	231 元
黎爬牯	公牛	1	182.70 元
青牯	公牛	1	261.30 元
黑犍	公牛	1	351.65 元
黑头犍	公牛	1	633.15 元
穆白犍	公牛	1	740.45 元
小黄犍	公牛	1	250 元
长毛旋(小牛)	公牛	1	250 元
小抵角	公牛	1	369.49 元

(说明：之所以有些牛的价格出现了小数点计值，乃因为把买牛时的交易费、经纪费和给购牛者的生活补贴计算在内了)

表五显示：最值钱的公牛值 740.15 元，最低价钱的公牛（小公牛）182.70 元，而母牛仅有一头，值 231 元。又，公牛价格均值是 383.38 元，母牛均价是 231 元。就两性比例为 9:1。除了母牛价值外，其余各项数值均有所回落，差距缩小。

最后，我们来看集体化最后一年，即 1984 年的情况。第二生产小队拥有耕牛数量表（我们同时并入了第一生产队 1980 年的情况）。

表六：1984 年第二生产队与 1980 年第一生产队牛的价格

1984 年第二生产小队的牛				1980 年第一生产队的牛			
牛名	性别	头数	价格	牛名	性别	头数	价格
黑犍	公牛	1	800 元	大红犍	公牛	1	700 元
黑头犍	公牛	1	500 元	二红犍	公牛	1	700 元
白牛	公牛	1	600 元	小亮角	公牛	1	700 元
响腿黄犍	公牛	1	400 元	小白牛	公牛	1	500 元
抵角黄犍	公牛	1	600 元	小秃巴牛	公牛	1	500 元
水牛	公牛	1	944.65 元	黄牛	公牛	1	300 元
青黑犍	公牛	1	800 元	水牛	公牛	1	600 元
				水牛	公牛	2	613 元
合计		7	4644.65	合计		9	4613 元

从表六中可以看出，第二生产队仅有 7 头耕牛，且清一色公牛。这种现象不是独有的，同样可见之于 1980 年第一生产队的情形。就各项计值而言，最值钱的公牛值 944.65 元，最低价格的公牛 400 元，平均 663.52 元。公牛的各项数值一下子飘升上去了。

总起来看，集体化时期第二生产队所拥有的牛的情况有如下几个特点：

第一，公牛的价格比母牛高；

第二，公牛的数量远多于母牛；

第三，集体化后期，母牛的拥有数量渐趋减少，乃至消失。

第四，集体化后期，拥有耕牛的数量总体减少，其中原因与购买了拖拉机有关。这是访谈拖拉机手杜元进得到的结果。他说，一辆 25 马力拖拉机连耕带耙带播种，每天可耕作 30 多亩地；而一犏牲口，每天不过 3 亩多地。

最后，需要说明一点，尽管上述诸表中牛的价格受大小、强壮、品相等影响，但不会改变“公牛值钱母牛不值钱”这个结论。也就是说，牛的大小、强壮、品相等因素在数理统计意义上求众数时意义不大。

下一部分我们将考察男女劳动力的工分问题。

二、男女工分结构与分布情况

博赛洛普（Ester Boserup）曾在全球多个地区考察农业耕作类型，试图概括出不同地区或文化模式中的两性农业制度（male and female farming systems）。她认为，人口稀少的地区流行轮耕（shifting cultivation）制度，男人很少干农活，而女人承担了大部分农业劳动；在有些更密集人口的地区，更广泛地流行犁锄农业，妇女很少做农活，而男人承担了大部分农业劳动；在精耕细作（intensive cultivation）或灌溉土地（irrigated land）的地区（按：实际即集约型农业地区），无论男女都要投入到艰辛的农业劳动中，在小块土地上挣出足以支撑家庭的东西（Ester Boserup, 1970: 35）。

在这里，博赛洛普的划分标准有些不统一。第二类按照人口多寡来定位，以犁锄园艺为特色；第三类以是否集约为标准进行定位。所以，不容易根据她确定的标准来确定岭前村的类型。不过，结合她描述的特点，可以大致给出岭前村的一些带有概括性的特征：1）在有限的土地上，人口高度密集；2）属于精耕细作农业，传统上靠天吃饭，但到集体化时代后期，部分土地用于种植水稻，则又属于灌溉社区（按：此处不是在社会类型意义上言“灌溉社会”^①）。又，博赛洛普讨论的是自然状态下的园艺类型，而本文讨论的岭前村在过去是适应自然生境下的家户农业，可自 1955 年以后则进入集体化时代，被新国家设计成了一种集体所有制农业类型，而且在土地耕种上是有组织的集体化经营与劳作。^②所以，颇不同于博赛洛普关注的对象。尽管后来杰克·古德（Jack Goody）这样的学者曾试图与之争论（Jack Good, 1999:31-40），但也没有提供集体化的案例可与中国的岭前村进行比较。退一步说，虽然两人都关注到了男女两性投入到农业劳动的

^① “灌溉社会”这一概念，是由格尔茨（Clifford Geertz）在研究印尼社会时提出来的，是指围绕水利灌溉而组织起来的社会。具体可参见克利福德·格尔兹著、赵炳祥译《尼加拉：十九世纪巴厘剧场国家》一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年。

^② 本文的匿名审稿专家认为，土地应该是在 1956 年的高级社时才集体化的，1955 年初级社时还是私有入股的形式，其分配包括土地分红和劳动贡献两部分。显然，岭前村及其所在地域社会并不符合这一解说模式。

情形，但是并没有细化到赋值问题。在这个意义上说，有必要做更精细化的研究。

在传统中国社会里，妇女主要从事家务劳动（Hill Gates, 2005），但集体化运动使她们从家庭私人领域迈向了村社公共空间，参加集体劳动，同男人一样获得工分（郭于华，2003）。这一走出传统性别角色的历史进程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乡村世界的“男主外，女主内”的两性分工格局和模式，尽管妇女没有彻底摆脱家务劳动。

工分制是指个体在一个集体中通过其劳动量所占份额来获取报酬的一种分配制度，它是对劳动者的一种激励机制（张江华，2007）。据老人们回忆，1955年入初级合作社时该村就实行工分等级制，但目前保留下来的最早材料是1961年度的，具体名称叫做《社员分等定工明细簿》（第二生产队），凡6页内容。这份表格按户主登记，将家庭内劳动力成员的名字全部录入，并标明等级，最后给出全家人的一年总工分量。

表七：1961 年社员分等定工明细表

姓名	男 1 等	姓名	男 2 等	姓名	男 3 等	姓名	女 1 等	姓名	女 2 等	姓名	女 3 等	总工分
洪彩	1、					洪彩妻	1、					420
洪廷	1、									洪廷妻	1、	290
殿宾	1、	洪石	1、							洪石母	1、	470
洪思	1、							洪思妻	1、			330
元善			1、									180
洪烈			1、							洪烈母	1、	210
殿科		殿法	1、1、					洪粉	1、	洪粉母	1、	460
洪祥	1、					洪祥妻	1、					420
洪兴	1、									洪兴妻	1、	290
元甲					1、	曹凤兰	1、			元甲母	1、	270
陈士友	1、							元凤	1、			330
元茂	1、							庆平母	1、	庆平	1、	360
洪伦	1、					元礼妻	1、			元玲、	1、	740
	1、元礼									元玲母	1、	
元平	1、					元平妻	1、					420
洪来	1、	元汉	1、							元如、	1、	500
										元如母	1、	
元练	1、							元君	1、	元君母	1、	360
洪业	1、			玉堂	1、			洪业妻	1、			410
洪标	1、							洪标妻	1、	元柳	1、	360
洪昌	1、							洪昌妻	1、			330
殿普	1、(洪增)			殿普	1、	岳维兰	1、					500
元圣	1、			庆丰	1、					元圣妻	1、	370
庆云	1、							庆云妻	1、			330
殿访					1、							80
洪印				元朋	1、					元兰	1、	220
					1、					元兰母	1、	
元现	1、					元现妻	1、					420
洪新	1、(子元法)	洪新	1、			元秋	1、					510
洪全	1、							元粉	1、	余他母	1、	310
										1		
洪才	1、									元芹他母	1、	320
										1、		
元民	1、							元民妻	1、			330
殿伍					1、	殿伍妻	1、					340
元德	1、					元德妻	1、					420
总计	34		11		9		16		14		29	

(说明：表中的“1、”原来就有的，是会计标识社员为某类劳动力的符号)

从表七中可以看出，当时劳动力共分成6个等级，男劳力3个等级，女劳力分成三个等级。1等男劳力计34人，2等男劳力计11人，三等男劳力计9人，合计54人；1等女劳力16人，2等女劳力14人，三等女劳力29人，合计59人，总数上超过了男性劳力。男女合起来，共计113人。我们无法具体弄清每一个类别劳力之标准工分是多少，但根据户口簿大致可以判断出每个性别等级的年龄段。

结合该村户口簿上的年龄，获得了一组具有统计学意义的平均数值，分别是：男1等，平均年龄30.2岁；男2等，平均年龄19.25岁；男3等（少年），平均年龄12.6岁；老年男子在对应的三个等类中均有不同比例的分布，前两组中仅有零星年龄大的男子，绝大多数年龄大的暨老年男子都归在第三组中。也就是说，3等男劳力中包含了两部分，部分为老年男子，部分是未成年的男孩子。各组中的老年男子的平均年龄分别是：52.6岁、57.5岁、55岁，不具备统计学意义。

女1等，平均年龄22.7岁；女2等，平均年龄29.7岁；女3等，平均年龄50.2岁。说明：这三组中均有不同比例的本村未婚女性，但由于后来出嫁离开村庄，户口随之迁出，我们无法拿到具体年龄样本，所以，这项有关女性年龄的统计全是嫁入本村的外村女子的数值。三组年龄差异具有部分统计学意义。1等女劳力和2等女劳力主要是青壮年妇女，而3等女劳力主要是老年妇女。其实，3等女劳力如同3等男劳力的组成结构，也是由老年人和半大孩子构成的。即，老年妇女和未成年女性，村民称后者为“丫头”或“妮子”。

处于不同年龄阶段的妇女参加劳动程度及获得工分不一样的现象，也被李怀印关注到。他的调查点是江苏省的一个村庄（Li Huaiyin, 2005: 277-303）。

尽管从《社员分等定工明细簿》上我们可以获得3等女劳力中的老年女子的年度标准工分（几个老年妇女单独立户，最后的工分是一样的），但我们仍然难以获得其他类的准确信息，因为这个簿子里登记的是年终各家各户实际的总工分。

无论如何，我们仍然可以看到青壮年男子和青壮年女子是岭前村劳动主力军，他们各自占据了不同性别的前两位。至于各自的第三组构成均是一样的，即由老年人和未成年（半大孩子）组成。时隔几年后，他们进行了调整，作出了更加细致的分类。而且，我们也从有关材料中看到了每个类别的具体标准工分。

表八：1965 年第二生产小队全年劳力工分

人名	性别	劳动力类别	工分	人名	性别	劳动力类别	工分
杜洪彩	男	整劳力 1 类	310	杜元玉	女	整劳力 3 类	120
杜洪庆	男	整劳力 1 类	320	杜元桂	女	整劳力 3 类	130
杜元炬	男	整劳力 1 类	310	杜元岭	女	整劳力 3 类	110
杜元梓	男	整劳力 1 类	320	杜洪娥	女	整劳力 3 类	110
杜洪志	男	整劳力 1 类	320	杜元兰	女	整劳力 3 类	130
杜洪兴	男	整劳力 1 类	320	杜元乐	女	整劳力 3 类	130
杜元德	男	整劳力 1 类	310	于	女	整劳力 3 类	110
杜元龙	男	整劳力 1 类	310	洪秀妻	女	半劳力 1 类	100
杜元平	男	整劳力 1 类	320	杜元和	女	半劳力 1 类	100
杜元练	男	整劳力 1 类	320	杜敬梅	女	半劳力 1 类	100
杜洪昌	男	整劳力 1 类	320	杜元荣	女	半劳力 1 类	100
杜洪业	男	整劳力 1 类	310	杜怀秀	女	半劳力 1 类	100
杜元志	男	整劳力 1 类	320	杜维兰	女	半劳力 1 类	100
杜洪廷	男	整劳力 2 类	300	元志妻	女	半劳力 1 类	100
杜鸿范	男	整劳力 2 类	300	專	女	半劳力 1 类	100
杜洪秀	男	整劳力 2 类	300	元运妻	女	半劳力 1 类	100
杜洪烈	男	整劳力 2 类	300	杜维之	女	半劳力 2 类	80
杜洪思	男	整劳力 2 类	300	元德妻	女	半劳力 2 类	80
杜洪聚	男	整劳力 2 类	300	杜庆平	女	半劳力 2 类	80
杜元盈	男	整劳力 2 类	300	凤莲	女	半劳力 2 类	80
杨宝玉	男	整劳力 2 类	300	元如	女	半劳力 2 类	70
李启明	男	整劳力 2 类	300	庆云妻	女	半劳力 2 类	80
杜元礼	男	整劳力 2 类	300	杜元芹	女	半劳力 2 类	80
杜洪增	男	整劳力 2 类	300	洪文妻	女	半劳力 2 类	80
杜洪聚	男	整劳力 2 类	300	杜庆平	女	半劳力 2 类	80
杜元盈	男	整劳力 2 类	300	凤莲	女	半劳力 2 类	80
杨宝玉	男	整劳力 2 类	300	元如	女	半劳力 2 类	70
李启明	男	整劳力 2 类	300	庆云妻	女	半劳力 2 类	80
杜元礼	男	整劳力 2 类	300	杜元芹	女	半劳力 2 类	80
杜洪增	男	整劳力 2 类	300	洪文妻	女	半劳力 2 类	80
杜洪才	男	整劳力 2 类	300	卢兰	女	半劳力 3 类	50
杜元现	男	整劳力 2 类	300	广之	女	半劳力 3 类	50
杜洪祥	男	整劳力 3 类	280	元盈妻	女	半劳力 3 类	40
杜洪宾	男	整劳力 3 类	270	秀兰	女	半劳力 3 类	50
杜洪全	男	整劳力 3 类	280	洪志妻	女	半劳力 3 类	60
杜元茂	男	整劳力 3 类	280	洪兴妻	女	半劳力 3 类	50
杜洪伦	男	整劳力 3 类	280	塞	女	半劳力 3 类	60
杜洪来	男	整劳力 3 类	270	元茂妻	女	半劳力 3 类	50
杜元汉	男	整劳力 3 类	270	洪昌妻	女	半劳力 3 类	60
杜元圣	男	整劳力 3 类	270	洪业妻	女	半劳力 3 类	60
杜殿科	男	半劳力 1 类	250	元善妻	女	半劳力 3 类	70
杜殿法	男	半劳力 1 类	245	元民妻	女	半劳力 3 类	60
李桂荣	男	半劳力 1 类	250	元现妻	女	半劳力 3 类	60
杜元甲	男	半劳力 1 类	240	元法妻	女	半劳力 3 类	60
杜元善	男	半劳力 1 类	250	洪廷妻	女	辅助劳力	40
杜元法	男	半劳力 1 类	240	存	女	辅助劳力	50
杜洪文	男	半劳力 1 类	250	洪恩母	女	辅助劳力	50
杜洪起	男	半劳力 1 类	250	洪庆母	女	辅助劳力	50
杜元奎	男	半劳力 2 类	230	桂英	女	辅助劳力	50
杜庆丰	男	半劳力 2 类	220	峰	女	辅助劳力	10
杜洪新	男	半劳力 3 类	200	元文母	女	辅助劳力	30
杜殿真	男	辅助劳力	100	宝户母	女	辅助劳力	50
李鸿祥	男	辅助劳力	30	妮	女	辅助劳力	60
杜殿普	男	辅助劳力	100	庆芳	女	辅助劳力	50
杜正心	男	辅助劳力	80	元甲母	女	辅助劳力	40
杜元会	男	辅助劳力	100	庆丰母	女	辅助劳力	15
杜殿访	男	辅助劳力	200	运	女	辅助劳力	20
杜洪印	男	辅助劳力	100	洪才妻	女	辅助劳力	30
杜元明	男	辅助劳力	50	妮	女	辅助劳力	30
杜元坤	女	整劳力 2 类	150	缝	女	辅助劳力	50
杜元均	女	整劳力 2 类	140	安氏	女	辅助劳力	50
袁兆法	女	整劳力 3 类	130	洪起妻	女	辅助劳力	30
杜洪芬	女	整劳力 3 类	130	吴氏	女	辅助劳力	50
王建民	女	整劳力 3 类	130				
金龙春	女	整劳力 3 类	120				
刘常兰	女	整劳力 3 类	130				

这是一张第二生产小队全体劳动力全年实得工分表。从表八上可以很明显地看出，男女劳力所挣工分的巨大差异与悬殊。具体来说，当时把劳动力进行了多层级分类，第一层包含男劳力和女劳力两个类别，第二层即每个性别里面又区分为整劳力、半劳力和辅助劳力三类，第三层是把整劳力和半劳力又各自划分为三个更细的类别（即第四级），分别是整劳力1类、整劳力2类、整劳力3类和半劳力1类、半劳力2类、半劳力3类。至于辅助劳力类，则未再细化。加起来，总共14类。

就男性而言，1类男整劳力18人，合计5740个工，人均318.89个工；2类男整劳力13人，合计3900个工，人均300个工；3类男整劳力8人，合计2190个工，人均273.75个工；1类男半劳力8人，合计1990个工，人均248.75个工；2类男半劳力2人，合计450个工，人均225个工；3类男半劳力1人，合计200个工，人均200个工；男辅助劳力8人，合计760个工，人均95个工。

就女性来说，1类女整劳力没有；2类女整劳力2人，合计290个工，人均145个工；3类女整劳力12人，合计1480个工，人均123.33个工；1类女半劳力14人，合计1390个工，人均99.43个工；2类女半劳力8人，合计630个工，人均78.75个工；3类女半劳力14人，合计770个工，人均55个工；辅助女劳力19人，合计745个工，人均39.21个工。如果把每个性别的同一层级劳动力对比，就能明显看出全年所得工分的差异：1类女整劳力缺失，无法比对；2类以下各层级比分别是：300/145、273.75/123.33、248.75/99.43、225/78.75、200/55、95/39.21。我们看到，有的近乎两倍，有的两倍多，有的高达3.6倍。

事实上，他们事先就对14个类别劳力进行了定工。其中，1类男整劳力全年320个标准工、2类男整劳力全年300个标准工、3类男整劳力全年280个工、1类男半劳力全年250个工、2类男半劳力全年220个工、3类男半劳力全年180个工、辅助男劳力全年100个工，1类女整劳力全年200个工、2类女整劳力全年160个工、3类女整劳力全年120个工、1类女半劳力全年100个工、2类女半劳力全年80个工、3类女半劳力全年60个工，女辅助劳力全年50个工。如果同一级别进行比对，悬殊同样惊人。可以说，实得工分的性别差异是由于事先工分值差异及实际参加劳动量造成的。至于个别劳动力因生病误工或其他事情旷工造成的实际工分差异是其次的。可见，这里采取的是张乐天所说的“底分工”计分体系（具体属于“底分死记”）（张乐天，1998:354-37）。但需要说明，有时候，比如割麦子季节，为了鼓励社员尽快收割麦子，也会按照收割的麦垄数计件赋分，即采定额计分制。为了防止“出工不出力”，有些年份也采用“底分活评”制度（张乐天，1998:354-37）。

2021年3月2日晚，笔者访问了当年第二生产队的会计。他出生于1940年12月9日，高小文化程度（6年制高等小学堂毕业生），1964年“四清”运动后任第二生产队会计，直至1984年春天。他告诉笔者，集体化时期大部分年份给劳动力定工分的情况是这样的：推车子的男劳力每天给11分，不推车子的男劳力给10分，老年男劳力即老头每天给9分或8分，未成年男孩根据年龄每天3分、4.5分、5分不等；已婚妇女劳力每天给8分，花木兰即女青年劳力每天给7分或8分，老年妇女每天给5分或6分，未成年女孩情况同于未成年男孩。需要说明，10分算作一个工，表上的计量单位是“工”，不是“分”。尽管会计的介绍（集体化后期的一些实践情况）不是跟表八完全一致，但大致也能看出劳动力工值是有性别差异的，且分等。4月9日对曾经担任第一生产队队长的杜庆余进行采访得知，第一生产小队男劳力最高工分每天就是10分，其他情况同第二生产

队。可见，两个生产小队是有差别的。

岭前村并非孤例。距离岭前村 9 公里外的费县闵村，也与这里的性别差异情况差不多（杜靖，2020：275-276）。贺萧（Gail Hershatter）虽然在陕西农村没有发现完整的、有关一个生产队的工分记录，但她也透露了一些零散信息。比如，她说：“男人在田里劳动通常每天挣十个工分，而妇女则挣六到八个工分。尽管合作社规定要注重同工同酬并明确声明不能歧视女社员，但是一个妇女每天获得跟一个男人相同工分的情况极为少见。”（贺萧，2017:207）她举了一个妇女回忆的例子说：“男的里面分两种，最高 12 分，11 分，10 分，女的就是 8 分，7 分。女的最高的就是 9 分。不敢评得太高了，评高了她拿不了的活儿，她也就不要评高了，高的做的活都跟男的 10 分差不多。那是跟男的 10 分的差不多，总的还是赶不上男的。”（贺萧，2017:211）在行文的一个注释里，贺萧指出，另一个村的男人每年挣 200 到 300 工，挣最多的妇女也还不足 200 工；在第三个村子里，男人每年挣 370 到 380 个工，妇女则挣到 200 到 300 个工（贺萧，2017:212）。陕北骥村的情况简单一些：入社之初，妇女最高是 5 分，公社时期最高为 8 分；男子最高一直是 10 分（郭于华，2003）。尽管这些与山东岭前村有所出入，但大致可以看出性别及年龄组的差异。

武雅士（Arthur Wolf）在浙江山区一个种植茶的生产队里收集到一份简单的工分分类资料。这份材料共涉及男劳力 30 位，女劳力 34 位，前者的平均年龄是 34 岁，后者的平均年龄是 36 岁，前者的日均工分是 9.2 分，后者的日均工分是 5.7 分（Margery Wolf, 1985:88）。而玛格丽·沃尔夫（Margery Wolf）指出，在 1980-81 年，有些地区妇女的日均工分是 6.5 分或 7 分，而男子的日均工分是 10 分。她指出，“给女子的劳动低赋值，然后抬高男子的劳动工作评价”（Margery Wolf, 1985:88）。由此发现了男女两性工值的分类。

帕什（William L. Parish）和怀特（Martin King Whyte）在广东的调查指出，尽管村子之间变异很大，但大致可以得出一个不同类别的工分计值：20 到 45 岁之间的壮男劳力，平均日工分 9 分到 10 分；没有孩子的壮龄妇女，平均日工分 7-8 分；那些每天抽出一两个小时忙家务或照看孩子的妇女，日平均工分是 6-7 分；那些放牛或照看灌溉水渠的孩子和老人日均工分是 4-5 分（William L. Parish and Martin King Whyte, 1978:62-63）。这说明，在水田稻作区也存在两性和年龄组差异。

波特夫妇（Sulamith Heins Potter and Jack M. Potter）在广东东莞增步（Zengbu）大队的调查发现，那里每个社员都被安排在一个固定的工分框架里。一个一等男劳力的日标准工分是 10 分，然后根据每个社员的技术、能力和对待工作的态度，由生产队队长评估工分。年轻、年老和妇女的工分一般会低于 10 分的标准日工值。他们统计结果，共发现了 8 个类别，其中男劳力分 4 等，女劳力分 4 等。男劳力一等日工分是 10 分，二等 9.7 分，三等 9.4 分，四等 9.1 分；女劳力一等日工分是 8.3，二等是 8.0，三等是 7.6，四等是 7.3（以上均为平均数值）（Sulamith Heins Potter and Jack M. Potter, 1990:119-120）。可见，这里也是有两性差异的，即便同一性别内部也存有差异。

我们看见，一个全国性的工分分配情形，即大多以 10 分为参照点，或上或下，分类赋值。估计其中离不开国家或政府的指导意见。但在岭前村的档案里没有找到相关资料予以说明。不过，我们觉得其中含有科学衡量和文化盘算的成分。

首先，采用 10 分作为标准参考点，能适当拉开性别和同一性别内部不同劳动力等级的工分情形。如果换作其他数值，尤其是 7 分、6 分，则不能有效拉开

档次，那样显得极不合理。比如，以 6 分或 7 分为标准点，那么，每个程度间只差 1 分吗？显然这样会亏待壮劳力。

其次，10 分具有圆满、完满的文化意义。民间有十全十美一说。“一个整劳力”这一说法中的“整”也是“完整”的意思。完整与圆满、完满可以看做同义词或近义词。

总之，结合上文两部分统计结果，可以发现：在牛与人之间存在一个赋值上的对应性现象。即，公牛与母牛间赋值的不平等对应着男劳力与女劳力赋值的不平等。那么，是不是存在性别歧视？是不是牛的两性不平等是人类世界中男女两性不平等关系的投射？笔者少年时代于周末或假期参加农村生产队劳动，在男女劳力干同样活计的时候，偶尔会听到妇女和花木兰抱怨“同工不同酬”。值得对两者的对映性作深入思考。

三、原因探析

涂尔干（Emile Durkheim）主张，事物分类的形式取自于社会（爱弥尔·涂尔干，2006:18-141）。然后，他又和莫斯（Marcel Mauss）共同主张，分类的观念是根据社会所提供的模式组织起来的，最初的事物分类就是人的分类（爱弥尔·涂尔干、马塞尔·莫斯，2015:37、96）。玛丽·道格拉斯（Mary Douglas）接受了涂尔干的这一思想，说：“社会意识从社会的个体成员‘之外’和‘之上’投射到某种异类的、外在的而又强有力的事物上面。”（玛丽·道格拉斯，2020:33）再如，她说：“‘社会’这个概念是一个强有力的形象。它本身就拥有支配人们或使之采取行动的权利。这种形象尤其形态，还有外部的界限、边缘及内部结构。……任何结构、边缘或边界的人类经验都能用于社会的象征。”（玛丽·道格拉斯，2020:141）而且，她专门讨论过性别协作、分隔与对抗问题（玛丽·道格拉斯，2020:148-165）。《圣经》之《申命记》和《利未记》把大量动物归为两类，即可吃的与不可吃的。玛丽·道格拉斯（Mary Douglas）认为，这些动物的可食与不可食，不是基于营养与自然的原因，而是社会的分类，是社会价值观的投射（玛丽·道格拉斯，2020:51-70）。

如果用涂尔干和道格拉斯的象征人类学理论来关照，我们在此找不到牛与人之间的文化性编码对应关系。即认为，牛的分类是人类的分类投射，或者牛的分类体系是人的分类体系的象征体系表达。我们也不能从知识人类学角度（杜靖，2019）将人类中的性别歧视看做是牛类世界分类的认知原型。我们应该放在特定的生态环境中来评估牛与人的各自两性赋值不平等现象，除了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制度外。尽管在许多方面，岭前村人们表现出原始思维特征（J.G. 弗雷泽，2015:1-1103；列维·布留尔，1997:1-452；E.E.埃文斯-普理查德，2014:1-738），但更多的情况下他们是亚当·斯密（Adam Smith）古典经济学里的理性人。沂水是沂河的一条支流，发源于蒙山。亿万斯年的河水泛滥将上游地区的大量土壤与泥沙带至下游，淤积在沂水两岸，造成了东至临沂城、西至费县最东部乡镇探沂的一条狭窄的黄土带。这条黄土带东西有 20 公里长，南北有 10 多公里宽。岭前村恰好坐落在沂河的北岸，直线距离有 1 公里，因此分享了这条河流所赐予的黄土。然而，从一个小环境而言，岭前村又被低缓的丘陵所包围，其北、东、西皆环岭。又，村子西边的土地上还横亘着一条南北向溪流（沂河支流），这样的地理结构，造成了该村拥有黄土、褐色岭土和黑色黏土三种土壤。1951 年的土地和房产所有证存根上分别叫做平原地、洼地和丘陵地。据笔者观察，黑色黏土归

属全新世以来形成的土壤。之所以出现此类土壤，是因为村子南部的淤积黄土高于村前的土地，结果阻挡了雨水下泄，久而久之，出现了一些较浅的沼泽。后来，人们将沼泽里的水疏导出去，干涸后形成了可以耕作的土地。沼泽里有大量鱼虾、田螺等贝类，这些水生动物死后，其身体里的脂肪渗入沼泽底部的淤泥里，导致土壤发黏。同时，沼泽里生长有各种水草和藻类，水草和藻类腐烂后，成分融入土壤，会使土壤变黑。当然，上游村落里的生活污水、人畜禽等的各种粪便被冲刷进沼泽，沉降在底部，也会使泥层变黑，沉积成泥炭板。富含胶质的黑土地里长满了茅草，人工翻挖这些土壤颇为费力，特别在干旱的秋季土壤结块，尤需要畜力帮助耕作。其实，即便疏松的黄土和岭土，有畜力的帮助，也宜于及时耕作、播种，减缓人们的劳累，提高劳动效率。

从 1951 年土地与房产证存根上看，岭前村拥有平原地 376 段，计 747.304 亩（主体为黄土，少数黑土）；洼地（全为黑土）有 97 段，计 198.612 亩；丘陵地有 131 段，计 163.414 亩。1951 年人均土地 3.351 亩，1981 年时人均土地 1.861 亩。尽管 1984 年时人口有所增加，但人均土地也不会比 1.861 亩低多少（由于拿不到 1984 年的人口数据，只能如此推想）。农民在这些土地上精耕细作，劳动量极大，从这个角度论，畜力的需要是必然的。

如今岭前村已没有耕牛，也没有农户用牛或人力耕地了。一半的土地被各类加工厂占据了，余下的农田（人均 0.6 亩）使用机械作业。倘若还有类似集体化时期的牛耕与人耕操作，笔者自然会采用物理学的方法计算出牛的牵引力和人的牵引力，以此换算出一个大致的比例。即，几个青壮劳力的拉力相当于一头牛的拉力。包括两者犁地效率的计算：看一个男劳力用镢头刨地或用铁锹翻地，一天能劳作多少亩；一头牛一天能犁几亩地，以此更精确地说明为什么需要畜力以及多少蓄力才是合适的。

不过，黄宗智在讨论冀-鲁西北、冀中、冀南平原播种时有过分析（其中有些结论是采自日本人的估算）。在上述地区依靠一定的畜力是必要的，因为每年有两个特别紧张的时期：春耕与秋收。春季播种季节，阳光充足而雨水少，且风大，因此必须尽快在雨后一两天内下种。否则，水分会蒸发掉，不利于作物出芽。一个人如果不用牲口，每天播种棉花不到一亩，绝对无法在两三天内把普通大小的家庭农场种完。可是，一轱牲口（五人三牛组合），一天可播种 20 亩棉田（这里不包含耕地和耙地）。如果用一匹马或骡子，或者两头驴，一天可耕种 10 亩玉米或小麦。秋季既收又种，特别紧张。收割庄稼后的土地水分蒸发特别快，必须尽快在短时间内播种小麦。没有畜力帮助的情况下，一个人每天只能耕约 0.25 亩土地（4 英寸深度），但若用“单人二牛”，每天可耕约 4.5-5 亩（5 英寸深度）土地（黄宗智，2000:150-151）。身处鲁南的岭前村也大致等同于这样的情况。不过，这里没有使用驴作为畜力。一般来说，牛的畜力应该高于驴的畜力。

关于人畜搭配，以及由此引发的传统时期不同农户之间的合具、搭套、代耕、换工、帮伙诸合作问题不是本文的讨论对象。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参看张思（2005: 69-357）、张佩国（2000:128-129）的研究。此外，还可参看山东分局调查研究室调查的一些报告（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1983:190-201）。

从农业技术角度论，深耕土壤，使作物根系发达，扩大植物生长所需要的营养和水分之吸收面与深度。相比于板结的土地，疏松的土壤更容易促进植物的根系发育与扩展，提高庄稼的成活率。深耕的土壤保墒性能好，有利于抗旱。可是，单纯靠人力去翻刨，比如用铁锹、镢头一类的农具，深度上难以达到犁耕技术的深度。农民通常用两头或三头牛拉动一张犁子。这样的犁子若动用人力，估计不

下七八个青壮劳力，才能保证在土地里流畅前行，但耐力上显然不够。岭前村历史上也从未见用人拉犁。即便采用（铁锨、镢头）人工翻耕技术，但翻耕的速度很慢，而播种的时间有限，为了不误农时，自然会采取效率比较高的畜耕作业。除了犁田以外，农民还用牛耙地。翻耕后的土壤有坷垃，需要把坚硬的坷垃荡碎，农民往往采用两头牛或三头牛拉耙。一张耙有 50 公斤左右，耕夫站在耙上，以便于耙齿更深度地进入土壤内部。如果地里有坚硬的坷垃，土壤内部就会有孔隙，播下的种子生根后可能悬浮着，一遇干旱，这些刚生出根系的幼小植物可能会因够不到水分而死亡。再者，如果坷垃太大，会压得植物生不出芽来，闷死在地里。超过了一定期限，受潮的种子还未能发芽，若有一场雨水，就会把种子闷烂在地里。耙地有利于促进地块平整，免得雨季来临时，因地表凹凸不平而存积水，沤烂植物根系。又，平整的土地也有利于锄地。若是采用人工拉耙，每条耙得六七个青壮劳力，自然不划算。而且，耐力上不如牛。耕地之外，播种也需要牛犁出沟垄，然后在沟里下种。播种大豆、高粱、谷子这类作物，直接套牛，拖着耩或耩子进行播种。下种完毕，还需要耙地以掩埋种子，把坷垃耙碎，此时耙地有适度压实土壤的作用，免得部分种子在地下悬空，接触不到土壤。从这些角度论，也需要畜力。

一般说来，公牛比母牛更雄壮，而且母牛有怀孕期。因而，犁地耙地，农民主要指望公牛。这种情况下，促进了公牛在市场上的价格高于母牛。反映在生产队的固定资产表上，就是前文所揭示的赋值不平等现象。

造成公牛价格高的原因还在于公牛比母牛相对短缺。现年 90 岁的农民杜元吉，壮年时曾担任过岭前村第一生产队副队长 5 年。他告诉笔者：由于繁重的耕作，一头牛使唤不了几年，短则一两年就累死或累病了，长则四五年；如果再老就不能用了，因为其白白地消耗饲料，与人争食（指精饲料，如大豆），得不偿失，这时要么卖掉，要么自己杀了，分肉或卖给社员吃。

许多牛的最终命运被记录在固定资产簿上，今抄录如下：

1967、68 年固定资产表上的黑犏（最初买大官庄的），死于 1970 年 8 月 13 日；

1967、68 年固定资产表上的亮角黄犏，于 1970 年 11 月 16 日“告杀”；

1967、68 年固定资产表上的撂腿黄犏，死于 1969 年 7 月 29 日；

1967、68 年固定资产表上的青犏（最初于南庄买的），于 1970 年 11 月 16 日“告杀”；

1967、68 年固定资产表上的青犏于 1969 年 11 月 19 日被临沂食品公司购买，屠杀；

1967、68 年固定资产表上的“买砚台岭的黄犏”，于 1969 年 3 月 15 日死亡；

1967、68 年固定资产表上的豁耳朵黄犏，病死于 1972 年 4 月 20 日；

1967、68 年固定资产表上的“阴阳角小黄犏”，于 1970 年 11 月 16 日“告杀”；

1967、68 年固定资产表上的“小青母牛”，于 1970 年 1 月 2 日死亡；

1967、68 年固定资产表上的“黄母牛”，于 1968 年 1 月 30 日死亡（不能劳役），实际也是“告杀”；

1967、68 年固定资产表上的“小黄公牛”，于 1973 年 1 月 4 日作为“残牛”被送到临沂食品站卖，屠杀。

1973 年 3 月 12 日，小黑犏死于牛槽中，这头牛买于 1970 年 11 月 23 日，地点临沂南关红卫街，卖牛人是马广义。仅活了 2 年 4 个月 19 天。

1975年3月18日，小母牛死亡，卖肉得钱64.28元，不知何年购入。

所谓“送残牛”，即把不能耕作的老牛卖给临沂县食品站。所谓“告杀”，就是禀告上级后在村里宰杀，多在春节前，可以满足群众吃肉问题，第二年春天牛皮可用来做绳子。上面这份记录完全证实了杜元吉的讲述。

为了深翻土地，农人会购买较深的铁犁铧（木犁只用来穿沟播种），以便于翻起更深层的土壤，这会加大牛的劳累程度。而在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建立之前，岭前村的木犁也被各家各户用于耕地。又黏又潮湿的土壤，同样会增加犁铧前进道路上的阻力即摩擦力。笔者童年、少年时代，青年时代初期在故乡岭前村常见到2或3头牛组成的一轱牲口进行耕作的情形。它们鼻孔里急促地喷出粗气，吃力地往前拉，不时农夫的鞭影还飘落下来。到了地头拐弯的时候，牛儿累得实在不想挪步了。这时耕夫就不断抖动手里的缰绳，嘴里不住地喊着“拐了哇！”，继之用“贼子羔子，偷懒”来诅骂。这样的情形下，牛怎么不会过度劳累致死或生病呢？福建顺昌县的两首民歌把牛的命运描写得极为可怜^①，可以作证。

牛的食量很大（主要吃麦糠、青草、豆秸以及大豆等），养多了会承担不起，养少了又不够用，主要取决于所耕种的土地数量与规模。所以，这里必须掌握一个平衡问题。一般来说，春季的耕地较从容，也不太劳累，而中秋后的犁地则很艰辛，因为播种时间短促且劳累。因为春季土壤经了一个冬天，由冻结到缓解，土壤变得非常疏松。其实，大部分情形下，生产队都安排冬耕。冬天耕起来的土块竖立着，形成一些空隙，有利于阳光照射进土壤内部，空气也同样可以进入土壤里面。冬天犁起来的田地，由于土壤深层裸露在外，也起到冻死昆虫的作用，来年减少病虫害。冬耕时间较长，因而牛的劳累程度会均匀开来。山东属于暖温带季风气候，特点是降水集中，雨热同季，春秋短暂，冬夏较长。气候特点决定了播种冬小麦的时间短暂，因为必须及时利用土壤的潮湿度和温度，才能保证小麦发芽。在岭前一带，秋收后连耕带种也就15天至20天左右：大致从白露到寒露，劳动量大，牛多半吃不消。所以，必须采取轮换使用的策略。无论第一生产队还是第二生产队，常年采用两组牛耕作办法。雄壮的牛，可以由两头拉动一副铁犁铧，力气小些的牛或年龄老的牛可以采用三头拉一副犁铧。这样，每天可动用五头牛。所以，得有至少另外的五头牛养在圈里，计10头牛以供轮换。正是

^① 耕牛歌：芸芸众生听我说，世间最苦是耕牛。春夏秋冬齐出力，四时辛苦未尽休。泥烂水深耕不动，背上竹枝万条抽。鞭打迫行多耕地，犁了前丘又后丘。太阳上午不收庄，一日要当两日长。等到正午才脱放，见到有水跑入塘。冷水凉心吃不顾，水熨火焰是难当。午后主人到田地，不顾日烈牵牛犁。牛头仰起套弯轭，牛头降低就要犁。做到午半是难当，骨内空空饿肚扁。难行狠打就要骂，赶得气喘白涎流。口焦不让牛喝水，一犁又拖一犁游。做到太阳下西天，慌慌张张脱牛练。要想一时快快回，竹枝把牛后腿鞭。左鞭右鞭千万遍，追赶如飞牛栏前。开门伸手看不见，把牛再打两三鞭。逐入牛栏就关门，两把芦苇老又黄。又当饭吃又当夜，一天到晚饿肚肠。牛栏崎岖地不平，牛屎堆有两尺深。辛苦想要匍伏下，屎泥作浆浸满身。可怜可怜牛受苦，有人使用无人顾。挨打挨饿助耕地，种出禾稻你白收，没有一点想起我，有恩不报反为仇。反作仇，反作仇，斧撞凿，牛脑破，身倒地，割断喉，刀入腹，血涌出，剥其皮，把筋抽，刮其股，熬作油。世人居心太不忍，有人不报反为仇，牛魂一点归冥府，阎君庭中把冤喊。孽境台前现真情，无故宰牛者受刑。（演唱者：姜成财，采录者：高中良，采录时间与地点：1988年7月3日顺昌县富文村天后宫，具体见顺昌县民间文学集成编委会编：《中国歌谣集成·福建卷·顺昌县分卷》，第70-72页，1991年12月版，闽出版管理局准印证第13-2504号）。

牛歌：世人听我说原由，第一最苦是耕牛。春夏秋冬多辛苦，四时耕种与你收。犁耙上身千斤重，鞭打身上痛不休。没有吃你白米饭，田中百草养吾身。一年四季衣食住，没有一点服吾身。住的都是破烂房，养者不吃吾身肉。恶者熏烂又煮汤，人世之中多样心。善人见之知悔解，永远牢记在心头。（演唱者：杨功德，记录者：陈光林，采录时间：1987年5月27日，采录地点：顺昌县郑坊乡郑坊村，具体见顺昌县民间文学集成编委会编：《中国歌谣集成·福建卷·顺昌县分卷》，第8-9页，1991年12月版，闽出管准印证第13-2504号）

出于这种生计性平衡考虑，才导致固定资产表上最高年份的时候有 12 头牛，最低年份饲养了 7 头牛。最高年份的牛数虽然高，但实际上包含着不能役使的小牛。最低年份虽然只有 7 头牛，但那时村里（大队购买的）已经有了一辆 25 马力拖拉机，每个生产小队又各自购买了一台 12 马力手扶拖拉机。

这样的生态环境和生计条件，粮食的收成主要靠高强度的劳动力投入以及一定程度的畜力投入。因而，更强壮的公牛以及男性青壮劳力就会被赋予更大的估值，因为它们和他们作出的贡献更大。这就势必决定了市场上公牛的价格高于母牛，男劳力的工分会高于女劳力，青壮年会高于老弱幼小群体。

再来考察人力的使用。农业劳作是个重体力活，男性会比女性发挥更大的作用。这是导致男女工分不同的原因，亦非性别歧视。同时，青壮劳力要比老弱病残和未成年人更具农业耕作价值，因此青壮劳力获得工分也会比老弱病残和未成年者高。农民之所以喜欢男性子嗣，其实不止是让祖先有血食可继，或香火延续的问题暨追求世系表上的世系线连续问题（费孝通，2012:23；杜靖，2012:171-174；杜靖，2020:391-392），还有家庭生计的考虑。

最繁重的农业劳动之一是往来于田地和村庄间的交通运输。比如，从村子里把猪圈肥或其他土杂肥运送到地里，把溪流、汪塘里的淤泥运送到地里，或者把土从一块地运输到另一块地中，用于填埋汪塘或垫高洼地（防止夏季积水成涝），或者把沙子推到黑色的黏壤中改善土壤结构，或者从采石场运送石头至村里（包括开采石头），或者从庄外推土垫猪圈，都需要体力结实的男劳力。因为每车的载重量少则五六百斤，多则七八百斤，青壮妇女根本推不动独轮车，在运输中只能起到辅助作用，比如拉车子。以至于形成了“男女搭配，干活不累”的劳动力组合。甚至有比这更加劳累的运输任务，比如，外出十几里、几十里去推氨水、化肥，甚至两三百里的地方去推煤炭，还需要翻山越岭。这既考验体力，也考验耐力。妇女根本承受不了。又，从田地里把庄稼（比如运麦子、稻子、高粱、大豆等作物）运输到社或生产队的打谷场里，由于带着秸秆装车，显得特别高，所以运输过程中得需要视野开阔。如果推车者个子矮小，便无法看见前边的路。此种情形下，男人比女人更有优势，因为他们的个头一般会高于妇女。正是这些重体力活由男性劳力承担，他们的工分才比妇女多。

对于妇女来说，最重的体力活是在移栽甘薯苗时往地里挑水。她们从附近的溪流、汪塘里把水担到地里，浇到每一个秧苗坑里。其次是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或改造劳动中用抬筐抬土或肥。但由于是两个人抬一筐土或肥，承重力被分担，也就没有挑水那么劳累。至于刨甘薯和花生、用镰刀收割庄稼、锄地、拾棉花、拔草、给棉花摘青条和喷洒农药，这些活计不需要很高的体力（需要耐力），故青壮男性和女性劳力均可以做，所以看不出两性的差异，但由于习惯性的工分判定标准，男女同干这类活时率由旧章，仍按已有标准给记录不同工分。这时，往往有些妇女或花木兰会抱怨“同工不同酬”，但也改变不了结果。

这样的活计，老人和少年却不能承担，因为力气不够，自然，他们只能干些更轻松的活儿。比如，老年男子播种时撒播种子，或摇耢；小孩子跟在大人后面锄地时往外捡拾杂草；或者犁甘薯地时跟在犁子后边捡拾翻出来的甘薯（收获时遗漏的）；又或者妇女掰地瓜蔓时，少年用筐头挎地瓜，倒在大抬筐里称量后分给各家各户；给棉花摘青条，采摘棉花等活也适合老人和少年，尤其未成年女孩。这些情况，使得他们或她们获得的工分更少。

需要说明：相比起男性劳力来说，女性更多地承担家务劳动或家庭经济角色。这种在家庭内部的劳动无法用工分的形式体现出来。不过，生产队会给予已婚妇

女以适当照顾。比如，在特别农忙的季节，傍晚会提前（大约一个小时左右）对妇女放工，以便让她们回家做饭、喂猪，或照顾孩子。平素则不需要单独给予照顾，因为放工的时间较早，不影响家务劳作。有些孩子幼小而没有婆婆照看的家庭，妇女可以选择早晨不出工。

贺萧曾提出“农事女性化”概念，用以描述女性成了农田里的主劳力（自1950年代中期开始，成了普通农业劳动力的核心）（贺萧，2017:215-220）。应该说，这个概念并不适合山东岭前村，岭前有自己的农业实践。贺萧说，从高级农业合作社开始，妇女就被要求全年都在地里。试想：男人何尝不是如此？贺萧举例，妇女抬着沉重的石块去修筑江堤；而在岭前一带，妇女并没有抬石块，至多也就是用筐抬土。可别忘了，男人则是用车子推土，迎着坡上。贺萧还举例，男人干些轻快活儿，比如操作机器、外出买卖农具、干木匠等杂活。但在岭前村，这毕竟只是男劳力中的少数，且属于那个年代高技术含量的工作。贺萧还提到，男子被抽去搞水利工程，家里剩下的农活由妇女承担。而在山东岭前村一带，人民公社搞大型水利工程（有的叫“改山治河”）均安排在冬季农闲季节，而且男劳力和女劳力都会被派去。女劳力中也只派遣花木兰，不会派遣已婚妇女。冬季整山治河，人民公社往往提前抽调各村劳力去开采石块，但每次每个村下的生产小队只要一名，而且队里派去的多是体力较差的男劳力来应付公社要人。生产队心里也装着个小九九：希望最棒的劳力留在村子里干活儿。这是一种暗藏的能动性。贺萧所描述的关中妇女只从自己村子利益角度考虑问题，缺乏“全局观”。在人民公社看来，一个公社是一个集体单位，公社有权在自己辖区范围内调配劳力使用。即使有她所说的情况，那其实是男子被临时抽调到村子外面承担劳动任务，女性则被留下来从事村里农业劳动而已。这种临时性分工，是“人民公社下辖若干大队，大队下辖若干小队”集体经济运营的题中应有之义，是其一套独特的运作逻辑使然。所以，贺萧用女权主义视角来审视中国集体化时期的两性劳动及工分是有问题的，没有看到实质。玛丽·沃尔夫也持与贺萧同样的立场，认为是歧视妇女（discriminates against women）（Margery Wolf, 1985:79-111）。但仅仅使用的是些例外，这些例子在总体样本框里并不占据压倒性的优势。她们并未制作详细统计，而是在一个议题下有意识地搜集了些例子予以阐述观点。

总之，根据对农业劳作付出的不同汗水和贡献，给男女劳力和不同年龄组劳力赋不同值，是合理的，是基于生态生计的结果，并非男权意识和性别歧视在暗地里起作用。

四、结论与扩展性讨论

总而言之，对牛对人的性别及年龄组赋值区分不应被视为权力歧视，应该看作是对农业生产劳动力贡献的价值回馈。由于农业劳动是重体力活，男性或雄性显然要优越于女性或雌性，公牛胜过母牛，故在劳动力工分和价格赋值方面不一样。在以人为中心的“人与自然关系”模式中，人可以不顾牛的感受，但不能不顾及自身的感受。如果不用高工分鼓励多出力气的男性劳动力，男劳力就会对劳动失去兴趣。人口的多少和规模是自然出生及死亡造成的结果，人们无法控制其比例及结构。但是耕牛不一样，人们更愿意选择那些对农业发挥更大效益或更有用途的公牛，由此造成了第二生产队牛栏中的公牛、母牛比例的严重失调。这一民族志案例告诉我们：是特定历史时期的环境与生计影响了人们的心理，然后人们的心理又决定了人对待自己和牲畜的分类态度，最后塑造出两者间的对应关

系。严格说来，这是一种相关关系，因为得通过第三原因才能建立起来，二者之间不存在直接因果关系。

正是由于对农业作业的不同贡献，才使得公牛在市场上成为抢手货，价格高。若一旦失去服役能力，公牛就贬值了。所以，笔者在第二生产队的一些单据账本上看到，耕牛死了或被屠杀了，不分公牛和母牛，牛肉的价格都是一样的。有时 0.5 元一斤，有时 0.45 元一斤。同样，县里食品站购买老牛残牛，不分公母，价格一样。

从大环境来说，中国山东岭前村集体化时期的养牛首先与社会主义中国的集体化经济模式有关，若没有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小队这套集体共有制经济，特别是土地的共有共耕，便不会产生集体批量饲养牛只现象。其次，与特定生态环境、人多地少条件下的农业模式有关。此种情境下，为了用有限的土地养活更多人口，必须采取集约农业即深耕细作方式，因而高强度畜力的投入便成为一种情境选择，导致了牛的性别选择倾向性和价格差异。

就本项议题即公牛与母牛的不同赋值而言。结合本文引言部分所提到三个案例，我们可以大致得出一些认识：在草原游牧社会里，母牛相对于公牛而言，可能更被看好，因为它能给人类提供大量的牛奶。相比较来说，农耕社会倾向于赋予公牛以更高的价值。而对于肉牛业来说，由于提高牛肉产量而采取阉割技术，雄与雌的选择并不重要，故无法体现出性别偏好来。可见对牛的性别偏好，既与生态环境有关，也与生计模式有关。

非洲努尔人的实践最能说明母牛被高估的例子。努尔人的每个牛栏平均有 10 头牛，奶牛占 2/3。一头奶牛的产奶期平均每年为七个月，每天大致产 4 至 5 品脱牛奶。（埃文斯-普理查德，2002:26）牛奶是努尔人的主食之一，努尔人根据产奶多少来评价奶牛的价值，甚至爱屋及乌。即，如果一头奶牛产奶很多，它生育的小牛也会比产奶少的奶牛所生育的小牛得到更高评价。（埃文斯-普理查德，2002:28）黍米也是主食之一，但黍谷（*Sorghum Vulgare*）作物的产量并不稳定，黍米的供应很少能维持一整年，当黍米被吃光时，人们便以牛奶和鱼为生。在这种情形下，一头奶牛所产的奶可维持一家人的生活。即便在黍米很充足的情况下，努尔人也很少单独以它为食，因为努尔人觉得，如果没有牛奶、乳清或液体奶酪，黍饭便会不好消化、难以下咽，尤其是对小孩来说，更是消化不了。他们认为，牛奶对儿童来说是必不可少的食物。如果没有牛奶，他们就不会身体健康、幸福快乐。因此，儿童的需要总是首先要予以满足的，在食物匮乏时期，大人们甚至还要从自己的口中节省出牛奶来给孩子喝。在努尔人看来，最幸福的时刻便是一家人拥有几头正在产奶的奶牛的那段时光，因为在那段时光里，孩子们会得到很好的营养，而且还会有剩余的牛奶制作奶酪、资助亲属和招待客人。一个家户一般都能保证小孩子的用奶。如果他们沒有正在产奶的奶牛的话，亲属就会借给他们一头或是送给他们一部分奶牛。（埃文斯-普理查德，2002:27）此种情形下，母牛被赋值高是很容易理解的。

这同样见之于我国的内蒙古地区。笔者在内蒙古调查时曾听牧民说，在草原上，奶是必需的食物。母牛的价格明显高于公牛，因为公牛不产奶。可是，在岭前村这样的农业耕作社区内，尽管母牛比公牛更具生殖价值，但在优先需要劳动能力的前提下，母牛的生殖能力不被作为评估赋值的参考。有一点必须指出，岭前村的母牛并非奶牛业意义上的奶牛，不过是畜力的一种而已。这是与努尔社会和蒙古族社会的不同之处。

母牛的价值不仅体现在营养方面，还体现在努尔的社会结构和文化中。埃文

斯-普理查德揭示到：“如果一个人能够对一个蓄栏中的每一头奶牛的历史都有所了解，他就不仅在同时也了解了主人的所有亲属及姻亲关系，而且还了解了他们的所有神秘联系。奶牛被供奉给主人及其妻子所属宗族的所有神灵以及某段时期曾在他或她身上附体的单个的神灵，而其他牲畜则被供奉给死者的灵魂。”（埃文斯-普理查德，2002:24）奶牛的故事揭示了努尔社会父系制度背后潜藏着姻亲表达的文化企图。可见，奶牛可以成为观察一个社会的聚焦点。

相比较而言，山东岭前村集体化时代养牛纯粹出于畜力考虑，而努尔人丝毫无此意。因为使用牛奶的缘故，努尔人格外看重奶牛，而岭前村村民依赖粮食为生，整个集体化时期并无人喝牛奶，也就谈不上饲养奶牛问题。由于各自的偏好，致使饲养的牛的性别比例和种类有明显差异。市场的有无决定了一个社会的牛被赋予价格，而另一个社会的牛并无价格。岭前村是一个强单主性村落，存在杜姓宗族，90%人口归属杜姓，且杜姓历来定义了村庄内部的政治秩序和历史，但其宗族实践与蓄牛无丝毫关系，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时代的集体主义无关，而是一种儒家文化和自然发育意义上的亲属制度共同塑造的结果，是传统低阶儒生根据宋儒意见设计与创造的宗族形态。（杜靖，2018:42-54；杜靖，2020:206-217）

山东岭前村案例，最能说明犁耕农业背景下公牛被高赋值的原因。印度社会同样是一个犁耕农业社会，而且人多地少，情形非常类似中国，但却对待牛的性别差异不同于中国岭前村。

马文·哈里斯考察印度南部喀拉拉邦特里凡得琅地区时发现，小公牛的死亡率几乎比小母牛高一倍，致使一岁以下的小公牛和小母牛的比例是 67:100（按：在印度的其他邦，成年母牛与公牛的比例是 100:200）。为什么造成如此相反的现象？哈里斯只提供了特里凡得琅地区的信息。当地农民解释：小公牛比小母牛弱，所以小公牛就容易生病死去。如果继续盘问为什么小公牛体质比小母牛弱，他们则回答：小公牛吃得少。再继续追问下去为什么小公牛吃得少，他们就回答：小公牛一吃奶，就把它撵一边去。从用途上来讲，当地不用牛拉车，而母牛能够生产小牛，故公牛的用处不如母牛大，于是公牛被人为地饿死不少。另一方面，当地生态环境造成饲料不足时，小母牛会优先获得食物，这样造成了小公牛死亡率高（马文·哈里斯，1989:45）。显然，在印度的生态生计环境中，是偏爱母牛的。这是所谓圣牛“过剩”的原因之一。

关于印度圣牛的讨论，在世界人类学发展史上颇富盛名。马文·哈里斯之前有一种观点主张，牛在印度社会中是一种“过剩动物”（surplus animals），过剩的原因是印度人出于宗教信仰的热情，把牛当作圣物来对待，对它充满了爱。由此，印度人不愿意杀牛，白白地放弃了这类营养价值很高的食物，转而去采食那些营养和产量都低的食物。久而久之，大量而过剩的牛危及到了印度经济和生态的持续发展。哈里斯并不同意这种看法，他认为，晚春时节，季风从印度洋上带来雨水，使干旱而龟裂的土地变得潮湿，且印度雨季长而且来得迅猛，农民必须赶在雨季到来之前短时间内把土地耕完，并及时播种。此种情况下，邻居家不可能有多余的牛出借给别人使用（也包括耕夫的借用）。为了不误农时，每个家庭只好自己养牛，这就造成了农闲季节牛过剩的现象：到处逛来逛去。当然，牛还有给谷物脱粒、浇灌农田、运输、提供肥料和燃料等用途。从这些方面说，也需要大量的牛。尤其是母牛（cow）具有繁殖能力，更会受到保护。所以，印度的“剩牛”恰恰是长期适应当地生态、生计和政治的结果，绝非不理性行为。（Marvin Harris, 1966:261-269; Marvin Harris, 1978:28-36）

可见，在大致相同的情形下，中国汉人社会和印度社会应该被区分为两个类

型。为什么相似的人口规模、人均土地资源且都归属犁耕农业的前提下，印度的特里凡得琅和中国华北岭前村对待牛的性别态度是相反的？我们认为，印度社会畜力资源充沛，才侧重于牛的繁殖力而偏爱母牛，而中国畜力资源匮乏，才不得不高估且选择更有耕力的雄牛。

至于肉牛业的情形，显然巴西社会的例子颇为典型。不过这里想用中国内蒙古地区最近发生的事实来说明，以使本文增加更多的信息量。

青山博士在一项有关科尔沁草原上伺牛业（养殖肉牛）的调查中发现，当地已不再区别对待公牛和母牛，大概是因为只从牛肉价值考虑问题的原因。他的调查报告还透露：当地人喜欢出售失去生殖能力的母牛或生殖能力变弱的老母牛，还有小牛；至于正当生殖能力高峰期的母牛是舍不得卖掉的，因为她们能产牛仔（青山，2019:65-80）。这说明，在新的情景下，同一个性别内部，存在基于生殖能力的差别性对待。

在上面讨论基础上，我们可以将四个案例的一些各自特征（这些特征是根据各自民族志文本所汇集起来的，只是大体存在逻辑的一致性，并不严谨）列表如下（表九），以便理解不同自然环境下的不同社会对待牛的性别态度和种类选择态度。

表九：以牛为参考点的社会生计模式表

民族志案例及田野地点	非洲努尔社会	印度喀拉拉邦特里凡得琅地区	中国山东岭前村	巴西西部边境暨原亚马逊热带雨林
自然或生态环境	草原、河流、泻湖、高地、干湿季	平原农田、热带季风气候、干湿季	平原农田、暖温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	草原、农田、热带雨林气候
社会结构与制度	无国家社会、部落-世系群制度、家户制度	有国家社会、村落共同体、家户制度	有国家社会、父系世系群、人民公社-生产队集体制度	有国家社会、西方自由市场社会、资本企业制度
生计类型	混合型经济模式、游牧（牧牛）为主、少量锄耕园艺和捕鱼、粗放型、内生型	传统农业种植、犁耕农业技术、集约型、内生型	社会主义集体经济体制下的传统农业种植、犁耕农业技术、集约型、内生型	现代资本主义企业：牧场、养殖场、资本农场、国际贸易体系、外生型
人口与土地的关系	人口少、有充裕土地	人多地少	人多地少	人少地多
对待牛的性别和种类态度	高估母牛（奶牛）	偏重母牛（繁殖力）	高估公牛（耕力）	奶业中高估母牛、肉牛业中无性别差异

说明：青山所考察的科尔沁草原上伺牛业中对待牛的性别态度同于巴西案例。

这个表格告诉我们，可以遵循任何一个维度进行类型划分。比如，从人类学已习惯的方式思考，大约能找出三个类型：游牧社会类型、农耕社会类型和现代企业类型，其中农耕社会又可分为印度凡得琅社会与中国汉人社会两个亚类型。又如，从内生型生计模式与外生型生计模式角度划分，可将非洲努尔社会、印度特里凡得琅地区和中国华北岭前村归属一个类型，而巴西西部边疆原热带雨林地区则属于另一类型。

参考文献：

爱弥尔·涂尔干（2006）：《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渠东、汲喆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爱弥尔·涂尔干、马塞尔·莫斯（2015）：《原始人类》，汲喆译，渠敬东译，商务印书馆。
埃文斯-普理查德（2014）：《阿赞德人的巫术、神谕和魔法》，覃俐俐译，商务印书馆。
常建华（2021）：《清朝刑科题本里的牛人牛事（上）》，《寻根》第1期，第17-23页。

- 杜靖 (2012): 《九族与乡土——一个汉人世界里的喷泉社会》, 知识产权出版社。
- 杜靖 (2018): 《社区纽带与宗族结构的同化问题——对宗族血缘与地缘叠合程度的再思考》, 《地方文化研究》第 6 期, 第 42-54 页。
- 杜靖 (2019): 《知识人类学何以成为一种可能? ——试论知识人类学的哲学基础》, 《青海民族研究》第 1 期, 第 98-104 页。
- 杜靖 (2020): 《“扎裤腿”与“织网子”: 病毒笼罩下的村落命运共同体——来自山东临沂市岭前村的民族志报道与思考》, 《民族论坛》第 1 期, 第 36-41 页。
- 杜靖 (2020): 《世系与地缘两因素在族谱制作过程中的价值——以山东临沂杜氏宗族为例》, 《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二十四卷, 第 206-217、301 页, 天津古籍出版社。
- 杜靖 (2020): 《在国家与亲属之间游移: 一个华北汉人村落宗族的历史叙事与文化实践》, 浙江大学出版社。
- 费孝通 (1986): 《江村经济》, 江苏人民出版社。
- 弗雷泽 (2015): 《金枝》(上、下册), 汪培基、徐育新、张泽石译, 汪培基校, 商务印书馆。
- 葛希芝 (Hill Gates, 2005): 《女人的手与足》,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学术通讯》第 1 期, 第 12-16 页。
- 郭于华 (2003): 《心灵的集体化: 陕北骠村农业合作化的女性记忆》, 《中国社会科学》第 4 期, 第 79-92、205-206 页。
- 贺萧 (2017): 《记忆的性别: 农村妇女和中国集体化历史》, 张赞译, 人民出版社。
- 黄宗智, 2000, 《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 中华书局。
- 列维-布留尔 (1981): 《原始思维》, 丁由译, 商务印书馆。
- 马文·哈里 (1989): 《文化唯物主义》, 张海洋、王曼萍译, 华夏出版社。
- 玛丽·道格拉斯 (2020): 《洁净与危险——对污染和禁忌观念的分析》, 黄剑波、刘博斌、卢忱译, 商务印书馆。
- 毛泽东 (1977):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人民出版社。
- 梅因 (2015): 《古代法》, 商务印书馆。
-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 (1983): 《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十三辑 (1944·9-12), 山东人民出版社。
- 张江华 (2007): 《工分制下的劳动激励与集体行动的效率》, 《社会学研究》第 5 期, 第 1-20、243 页。
- 张乐天 (1998): 《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 东方出版中心。
- 张佩国 (2000): 《地权分配·农家经济·村落社区——1900-1945 年的山东农村》, 齐鲁书社。
- 张思 (2005): 《近代华北村落共同体的变迁——农耕结合习惯的历史人类学考察》, 商务印书馆。
- 青山 (フフアクラ, 2019): 《现代内アモンゴルの社会主義市場経済下における牛の飼い方と売り方——ホルチンモンゴル人の事例から——》, 《日本モンゴル学会纪要》第 49 号, 第 65-80 页。
- Boserup, Ester (1970) *Women's Role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London: Allen & Unwin.
- Evans-Pritchard, E. E. (1940) *The Nuer: A Description of the Modes of Livelihood and Political Institutions of a Nilotic Peopl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oody, Jack (1999 [1976]) *Production and Reproductio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Domestic Domai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rris, Marvin (1966) "The Cultural Ecology of India's Sacred Cattle." *Current Anthropology*, 7, 1: 261-270.
- Harris, Marvin (1978) India's sacred cow." *Human Nature*, 1, 2: 200-210.
- Hoelle, Jeffrey (2015) *Rainforest Cowboys: The Rise of Ranching and Cattle Culture in Western Amazonia*.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Li, Huaiyin (2005) "Life Cycle, Labour Remuneration, and Gender Inequality in a Chinese Agrarian Collectiv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32, 2: 277-303.
- Parish, William L., and Martin King Whyte (1978) *Village and Family in Contemporary China*.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otter, Sulamith Heins, and Jack M. Potter 1990. *China's Peasants: The Anthropology of a Revolu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hanin, Teodor [ed.] (1987) *Peasants and Peasant Societies: Selected Readings*. London: Basil Blackwell.
- Wolf, Margery (1985) *Revolution Postponed: Women in Contemporary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致谢: 本文写作过程中, 曾得到南开大学历史学教授常建华、上海交通大学

人类学教授张佩国、山西大学历史学教授常利兵、青岛大学法学教授唐伟华、厦门大学人类学副教授宋雷鸣、北京大学人类学博士宝山、日本东北大学大学院环境科学研究科博士后青山先生、临沂大学历史学讲师陈建博士、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博士研究生柴承晶、青岛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李文君、颜彤和吕艺璇等的帮助，在此表示感谢！同时，对匿名审稿人所提出的远见卓识，也深表谢忱！

作者简介：杜靖，中央民族大学文化人类学博士，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体质人类学博士后，青岛大学中国法律人类学研究中心教授兼主任。中国人类学学会理事，中国发展人类学专业委员会特聘教授，世界中医药联合会中医人类学专业委员会副会长，曾与庄孔韶、景军、张小军教授创办《人类学研究》杂志，兼执行主编。杜靖主要致力于汉人宗族研究、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国文化人类学史研究、中国体质人类学史研究。代表性专著有《九族与乡土：一个汉人世界里的喷泉社会》（2012）、《在国家与亲属间游移——一个华北汉人村落宗族的历史叙事与文化实践》（2020）、《中国体质人类学史研究》（2013）。目前承担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项目“百年中国体质人类学史”（2018）三卷本撰写工作。在百年中国宗族研究史上，继进化论、功能论、系谱体系理论、历史过程主义、文化变迁论后，杜靖提出了“实践人类学视域中的中国宗族观”。